



刁作謙指使暴徒擾亂古

巴中華總會館議場釀

成流血 慘案經過事實

古巴中華總會館。因駐使刁作謙。到古以來。種種罪惡。僑胞憤恨已久。特狗各商庄社團之請。並准總領事館來函。以刁作謙霸佔領館停止辦公。中華會館因此事與僑務大有關係。故即召集各商序社團。於五月廿九日晚會議。徵詢意見。九時開會。到者甚眾。由各代表提出刁氏到任至今。各種不法行為。如勒捐款項。承認禁止華人來古命令。私受苛例。誣控華僑領袖。摧殘報館。捏造電文。害慘辱國等等。已屬罪無可道。今又霸佔領館。強收費用。踢破領事寢室房門。搶奪文件。並預約暗查。意圖侮辱。尤失國體。喪盡人格。經眾討

論結果。僉以非拍電北京撤刁之職。不足以平僑憤。因時已晏。遂保留次晚再議。至廿日日間。刁作謙親傳會館書記。向之聳以危詞阻止開會。外間亦有浮言謂刁氏已命人搗亂並言雖殺人亦有他担保等語。會館以為刁氏雖屬兇橫。當不至再作如此卑賤之事。但為謹慎起見。即向警局報告請求派到巡警二名到場彈壓以備不虞。不料即晚九時開會迨後。在通過拍電致京之時。即有名蕭少石者。起於座後。大叱一聲。突來暴徒十餘人衝入會場。各執手槍鐵尺。分向出席代表追毆。各代表皆赤手拳難。以抵抗乃執木椅檯板為防衛之具。一時秩序大亂。頭破血流。幸兇徒手鎗。被在場彈壓巡警奪去。否則不堪設想。外邊巡警暗查亦相繼而至。將在外包圍之暴徒驅退。入內幫同制止。拘獲兇犯十餘人。帶返警局。受傷者送往醫院。主席及各代表



旁聽者亦前往觀案作証。其時刁作謙已
同洋拉烏先在警局等候立將行兇各犯
一律保出恬不知羞。萬惡已極。僑民忍
無可忍。已電達執政外農各部。茲將外
報紀載及僑民上政府呈文電報彙錄於
後。敬告國人。俾知吾僑在外。不獨受
外人排斥。並受政府所派保護僑民之駐
使如此狠毒摧殘也。

古巴中華會館上

執政外交部呈

爲呈請撤換駐使以維僑命事竊古巴公使
刁作謙。不學無述。兇暴貪殘。辱國禍
僑。無惡不作。近忽於五月廿六日。霸
佔領館印信。以致領事不能執行職務。
迫得宣告停止辦公。中華總會館爲全僑
代表機關。因接領事館停止辦公通告。
並狗社團商莊之請。于廿九日晚。召集
會議。磋商應否有何表示。各代表鑒於
刁作謙在古歷來罪惡。羣議電京撤換。
並訂次晚再行集議討論。不料次日日聞
。刁作謙親傳會館書記。向之聳以危詞
。不許開會。晚間復指使暴徒百數十人
。於議案將付表決之際。闖進議場。出
械喝歐。出席代表。且驚且憤。以椅棹格
拒。當場受傷多人。釀成流血慘案。僑
民何辜。遭此毒手。羣情憤極。勢不可

遏。業經電陳在案。茲將刁作謙到任以
來及此次肇事種種罪狀。開列於後。
(一)借訂商約以勒索公款。刁使到任之
初。即借訂商約爲名。向中華會館索借
美金五千元。經開會討論。羣以會館公
款。向不借人。若開此例。將來借不勝
借。嗣議決商約訂妥後贈與五千。耐勞
費。復各商家恐失刁使歡心。曾自籌借
五千元與之。刁既得款。不特不提訂
商約。且命其私人在華文商報大放厥詞
。謂公使不能訂商約。乃因會館不允借
款之故云云。至今三年。商約渺無影响
。借款亦不歸還。
(二)濫發護照以行欺騙。一九二二年五
六月間。古政府正式函致使館。請其勿
再發新照。並於十一月十號明令宣佈。
請刁通知各華人。凡以前在駐古中國使
館取得新照欲來古者。須於一九二三年
元月十號以前到古。逾期無效。詎刁竟

秘而不宣。仍繼續發給此項護照。欺騙僑民。圖飽私囊。迨一九二三年元月二十七日。有携此項護照來古之華人三十餘名。均被攔回中國。以致損失鉅萬。尚有持此項護照而未來者。不知其數。所收照費。每張數十元。毫不退還。商民損失無算。追討置之不理。稍有人心。決不爲此。

(三) 勒收僑商月捐 僑民歸國。已每名索收出港費美金十六元餘。一九二三年八月。刁藉口使費未到。復要求會館幫助。每月派人向大小商店抽收月捐。每家自數元或至三數角不等。會館則每月額捐五十元。搜括殆盡。鉅細不遺。貪鄙性成。前所未見。

(四) 溺職誤僑。奪功掩罪 一九二四年四月。排華風潮發生。偵探局傳去華商十四名。指爲濫保華人登岸。羈留不放。全僑震駭。經僑民籲請挽救。刁置不理。只令洋員拉烏溪出而敷衍。致令華

商囚禁西獄。後由華商自行聘請律師加必登呢與加路華呢兩博士保釋。設法消案無事。而刁反令其私人陳體乾在華文商醫稱頌係刁交涉之功。致西人聞之不悅。對我僑事多欲不穩。

(五) 乘排華風潮以漁利 排華事起。刁既不交涉。僑民乃謀自衛。於是發起捐貨組織外交協進會。刁又以輔助使館經費爲名。同協進會索送四千元美金。猶不知足。要求加入協進會爲職。並擬彼有支配協進會財政之權。未能如願。自後所有交涉事項益加放棄。且無日不懷傾覆協進會之念。

(六) 西人辱華。視若無覩 西報詆華人爲賤種害虫。刁既視若無覩。劇院排演辱華劇。齣爲名爲「華人禍」。將種種不堪入目之事。無中生有。在院開演。損壞華人名譽。無端侮我國家。外交協進總會乃選派代表謁刁。請其向古政府交涉下令停演。免肇排禍端。刁答此事無足

輕重。并無交涉之價值。又一九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新僑二十九名携古巴駐中國領事所發之護照來古。被移民司扣留。提撥返國。外交協進會知爲重要。即晚開議。并派代表謁刁。磋商辦法。刁尙推延。迨查古政府已下令撥回。再派代表請刁交涉。及詢問古政府撥回新僑理由。刁則直指新僑之護照屬僞。代表驚駭再問。刁即發怒。謂汝事事來迫我。我非汝輩之奴僕。并斥各人阻其餐事。各代表廢然而返。只得自聘律師出而抗辯。幸獲勝利。刁羞妒交并。乃出一通告。誣外交協進會議決用賄賂方法。致被不能交涉等語。協進會不甘受誣。乃將關於此事之議案開列登報。并無議決行賄之事。以關其誣。自此僑民對刁之信仰乃全失。

批評。冀其覺悟。刁羞憤無地。即暗命洋員先後誣控該報爲謾謗公使。并指爲宣傳共產機關。請撥該報編輯人員出境。幸當地政府查明不確。又經古巴數十西報之正言。斥刁奸詐。乃得無事。此後刁之人格。更爲中西人士所鄙棄矣。

(八) 誣控僑界領袖。怙惡示威。刁因索借中華會館五千元不遂。與支配外交協進總會財政不得。及誣協進會行賄被駭。故釘恨在心。乃命洋員拉烏溪面控中華會館總理蔣修身。財政員趙式睦。外交協進會議長周啓剛。民聲報總理潘君毅等於古巴內務部謂其捐款謀倒本國政府。按此時適全國討曹之際。請撥出境。內務部命偵探局長行查。被控諸人。均係著名殷商。中西交譽。故即將案取消。而毒計又不得行。

(九) 自絕新僑來古之路。自一九二三年取消駐古中國使館所發護照之例既行。

(七) 仇視正言。摧殘輿論。本灣民聲日報見其瀆職誤僑。種種不合。乃著論

而廣東交涉司所發之護照仍有效。迨百
政府欲禁絕華僑。又欲將此項護照一并
取消。乃於一九一四年五月八日。下令停
止華人來古。另訂苛例。徵求刁氏同意
。刁即承認。蓋駐古使館所發之照既取
消。而廣東交涉司所發之照仍有效。爲
刁所妒。故承認以快其私心。於是華人
來古之路絕矣。

(十) 接受苛例。陷華僑於絕境。古政府
。現將頒行對華移民新例。該例一行。
非正式商家之舊客於出港時固不給予回
頭幣。即日前已取得回頭幣之非正式商
家。亦恐不能復來。此例之草案。於
一九二四年十月古外部會正式書交使館
徵求意見。刁接受此項草案。既不據理
抗爭。亦不向僑民發表。直至一九二五
年二月十四日。見勢已迫。始將該例繕
譯漢文。仍不宣布。故意延遲。令留我
僑以自行運動餘地。欲盡陷僑民於絕境

。其心之險毒。有如此者。

(十一) 偽造新聞。羅織僑罪。新例草案
既不抗議。又不宣布。且相難逃物議。
乃偽造一新聞。及其御用之華文商報登
載。謂得財政部確實消息。謂古政
府近接駐華代表報告。中國報章登載在古
華僑致電中國政府。謂古政府虐待華僑。
而中國公使交涉不善。請爲撤換。云云。
古政府以未虐華僑。且較他國爲優。今
反被華僑損壞名譽。故迫將數月前所發
之新僑護照及舊客回頭幣之審查章程。
尅口發表云。查新聞聞。經該報聲明
。係由使署傳出。惟有識者皆知爲刁氏
飾卸之狡計。經詳查古巴財外兩部。皆否
認接有此項報告。又經民聲報接到古外
部次長覆函。及律師調查報告書。均製
成電版。登載報章。足見刁之卸罪傾人
。無恥已極。

(十二) 指使暴徒釀成流血慘案。本年五

月三十晚：中華總會館全體開會：討論
電京撤刁：正在表決之際：刁竟指使暴
徒：闖入會場：出械兇毆：出席代表：
傷害多人：釀成流血慘案：開會之前：
刁傳會館書記吩咐不許開會：事後刁即
親到警廳：將行兇暴徒：一律保出：毫
不避嫌：詭謀畢露：中西各報：盡情揭
載：刁作謙身爲一國代表：竟行同強盜
：人格掃地：友邦騰笑：禍僑辱國之罪
：至此無以復加矣：
以上各款：不過係事實最著者：其他種
種不法：罄竹難書：竊思政府派使駐外
：原爲保護僑民：代表政府：今刁作謙
不但一無保護：竟使僑民刀俎犧牲：恣
其塗毒：而且行爲卑鄙：騰笑友邦：若
以代表政府：能不令人羞死聞：全僑忍無
可忍：誓死不認其爲公使：除將情電稟達
在案外：用敢繕具實情呈訴萬懇鈞座將
刁作謙刻日撤換懲辦以維僑命而全國譽

萬分感激如不蒙俯允則僑等只得自行向
古巴政府宣布一致否認刁作謙爲本國公
使以示決絕爲此呈請執政外交部鑒核施
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呈

執 政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照譯西報紀載

——刁氏恐僑民議決拍電外交部
——革除其職——故派暴徒到議
場搗亂——破壞全僑機關——藐
視中華會館尊嚴——刁氏可謂無
惡不作矣

冰零沙報載稱：昨晚本灣亞美打街門牌
一百二十八號三樓中華會館：大演武劇
：查該會館總理蔣修身先生：因接會員
呈請會議：討論刁作謙無理收管領事館
事：蔣總理未會議之前：命書記員報告
警局：派警監守：蓋聞悉刁派的人：
決意到來擾亂會場之故：果爾：於會議
之時：座中大起衝突：全場秩序繁亂：
門畢：受傷者有沙德街十七號亞宗氏：
同街十四號雷士鄰：民李基街一百二十
八號梁某：沙魯街十四號亞利氏：及
甘巴拿料街一百二十六號林某：據訪員
在警局探得消息：謂當蔣總理向議會發

言時：突有華人一隊：闖入其中：以一
鐵枝力拍議檯：並將在議場內各人侮辱
遂演此武劇：聞此等闖入之暴徒：乃由
刁作謙使往擾亂議場者：蓋刁氏因恐議
會取決拍電中國政府：革除其職：故特
設此毒計：以保其位置云：

中華總會館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念七日接領事館函開敬啟
者現因刁大使突到領館霸佔印信並任意
遷移文卷器具經領事等詢問經由刁大使
聲稱前日親見古總統時守默鶴皋二人不
應在洋員之前未合彼意故將領館政管等
語情節離奇難以理喻查使領兩館機關分
立事務異性總副領事係奉外交部任命辦
理僑商事務如有失職之處刁大使儘可報

告外交部聽候處分今乃自由行動妨害他人職權以致總副領事不能執行館務又不便與刁大使作無謂之爭持只得暫行宣告停止辦公以應函達 貴會館查照并請轉告全體僑胞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領事館係辦理僑商事務重要機關與僑民有密切之關係一旦停止辦公於僑務恐生妨碍本總會館卽於念九晚召集職員及社團商莊代表會議將領館來函宣布并請各代表磋商維持辦法經各代表討論旋由至德總堂代表周憲達君提出刁公使視事以來既有種種不合大失僑望主張由會館電請外部撤換當時附議者有三益總堂代表何榮文君鍾穎川堂代表鍾翰生君龍岡公所代表趙師貢君廣興公司代表周啓剛君民聲日報代表伍子林君國民黨支部代表蘇煥堯君蔣樂安堂代表蔣奠邦君等先後發論均表同情最後有致公總堂代表李卓山君反辱拍電撤換刁使開明公報潘俠生君附議

討論良久主席以時已夜深宣佈將案保留明晚再行討論表決三十日晚再召集會議討論多時主席方擬將案付表決詎突有暴徒多人闖進廳場搗毀亂序一時椅桌橫飛被毆傷者數人各代表紛紛逃避此會遂無結果幸賴警察極力制止并將場內多人帶案而主席亦馳往觀案以俟法庭解決合將該案情形通告一體僑胞知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中華總會館啓

蔣修身告同僑書

日來各報關於昨晚匪徒擾亂會場之紀載：翔實者固有：然欲隱己之惡：而爲匪徒張目：故意滑亂黑白者：亦復不少：茲爲正觀聽計：敢將當日詳情：爲我同僑陳之：

(一) 昨晚之中華會館召集會議：乃因總副領事致函會館：謂刁氏霸佔領館：搶奪印信：不能執行職務：停止

辦公。並請轉告全體僑民。因領事館與僑民關係密切。故會館不得不召集會議。而謀正當解決也。

(二)公使爲外交官。領事屬商務官。職分上雖有大小之分。其直接受命於本國政府則一。此稍有政治常識者所能知也。刁氏霸佔領館。是否合法。留待各僑胞評斷。惟當晚到會之代表。除一二人外。皆認其不合法。又刁作謙踢破領事臥室。搶奪文件。與其到任以來之種種胡亂行爲。羣主致電政府撤刁。此事亦爲刁所先知。因此案曾在九晚提出。爲時所限。未及表決。卅日開會傳單。亦書明爲此事也。

(三)未開會之先。卽有浮言。謂有毒夫命人擾亂會場。並言雖殺人亦有他担保。粵人善謠。吾亦不以爲言。預測人雖至愚。當不至如此下賤。

不顧自身體面。且不顧國家體面也。但辦事者仍謹慎從事。向警局報告。請派巡警二名。維持秩序。不料電京撤刁案將付表決時。果有在座之蕭少石起立。大叱一聲。突有兇徒十餘。田外衝入會場。或執手鎗。或執鐵尺。向會衆亂擊。當時會場諸人亟謀自衛。只以椅棹格拒。受傷者多人。兇徒一時昏亂。亦有互相擊傷者。幸賴巡警手腳敏捷。卽將兇徒武器奪取。並一一捕獲。否則不堪設想。嗚呼。前之所謂浮言者。至此亦不能不相信矣。若人之下此毒手者。不但非愚。而且極深之用意存乎其間。想閱者不待吾言而明矣。

(四)由上以觀。可知各社團大商莊所爭者。立足於法律之上。反對刁氏胡行亂爲者。爲我僑自身謀安全。爲

本國顧體面。並非有絲毫芥蒂存乎其間。今有一種報紙。故意拉入黨爭之上。在彼等用意。非如此者。則不能鼓惑兇徒。向僑衆開釁。及至殺戒重開。自可使各社團大商庄無暇顧及正題。各謀自衛。刁氏豈可願盼自雄。仍安於位。其他亦可藉以撞騙矣。

(五)關於匪徒擾亂會館事。現已由中華總會館向法區起訴。務期達到嚴懲兇犯。以儆將來。而固我全體華僑機關之尊嚴。至於刁氏。則聽我全體僑民之取決。蓋共和國之官吏。皆爲我人民公僕。假主人不悅其奴者。祇有遣之去也。

中華總會館致各團體函

逕啓者今晚本會館開會討論致電北京政府撤刁作謙事在將案通過時被其御用匪

徒冲入會場。殿主席舉鎗示威擾亂議場。當時雖經暗探拘去匪徒但以堂堂公使出此無賴手段中華會館乃我全體機關亦敢隨意破壞辱國禍僑莫此爲甚假是可忍世當無不可忍之事矣特此通告願我僑胞各爲人格而奮鬥此致

中華總會館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號夜

中華總會館總理致北京政府電

段執政外交農商部鑒。駐古刁使溺職誤公。屢騙僑商巨款。禁華令下。既不交涉。竟密受苛例。致新僑到古被囚。羣請交涉。反謂阻彼吃飯。斥署不理。後由僑界自行交涉勝利。報紙登載事實。伊惱羞成怒。竟誣控職館。及公正僑商約十餘人。聯古政府查明不實。中西各報騰載。辱國害僑。羣憤憤恨。近又突佔

領館：致領事不能執行職務。僑事無人辦理。本月二十晚。本會館開會解決此事。突使兇徒闖進。搗毀亂序。釀大風潮。立請將刁撤革。以平僑憤。顯我國體。敬候電覆。古巴中華總會館總理蔣修身叩(册一尺)

●十七代表致政府電

段執政外交部鑒前電計達刁作謙近又指三數暴徒立意鼓動堂門不速撤換僑禍無已中華總會館社團商莊出席代表趙師貢等十七人叩文

●邊省兩團體致政府

電

段執政暨外長鑒刁使強奪領印購兇亂會窺全僑共憤西報揭黑幕請撤刁以顯國體平僑憤邊省華商會館外交協進分會支

△△邊省之驅刁運動

▲拍電北庭撤刁

▲致函會館請開會

邊埠華商會館外交協進分會。昨接灣城中西報及快函。內云五月卅晚會議。討論致電北京外交部。撤刁一案。在將通過時。忽被匪徒闖入。將議場擾亂。復將主席兇毆等因。本埠華商會館外交協進分會。於昨晚九點。特召集全僑會議。至時全體華僑到會。座無餘隙。自由主席梁蘊興君宣布開會理由。次由書記容君炳南將灣城中華總會館來函宣讀。當宣讀該函時。各僑胞無不怒髮衝冠。僉以刁氏身為公使。行同盜賊。首次強奪領事館印信。已屬不法。不料復將領事館寢室打爛。將各要件搶去。至令與我僑商有密切關係之領事。不能行使其職權

●至中華總會館召集會議●致電北京請
 撤刁時●刁復預囑匪徒●毆主席●擾議
 場●演出流血慘劇●令該案不能通過●
 以保個人之地位●復往警察局●將各行
 兇匪徒保出●辱國禍僑●莫此為甚●繼
 由鄧華年君提起致電北京外交部●請即
 撤刁●再致電古巴政府●承認刁為我
 國公使●該兩電由駐古邊省華商會館外
 交協進會●聯名拍發●該案附議者有陳
 君朔競●林君車甫●巴主席將該案付表
 決●全體起立贊成●再由陳君朔競提議
 致公函灣城中華會館●請再招集繼續會
 議●五月卅晚之議案●務求公理實現●
 勿怕強權●本省華商會館外交協進分會
 ●誓為後援●附議者鍾業君●後由主席
 將該案付表決●亦全數起立●各案表決
 後●已下午十一點●主席乃宣告散會●

△△松樹島 僑胞之義憤

▲請會館電北撤刁

▲威欲驅之而甘心

松樹島華僑閱中西報●得悉刁作謙惡
 不作●愈弄愈兇●致令暴徒衝入中華會
 館●搗亂議場●破壞我全僑機關●本處
 僑胞●無不髮指●故本處全體僑胞●即
 聯同致函會館●急拍電北京●撤除刁職
 ●茲將原函錄後●中華總會館蔣總理暨列
 位先生公鑒●謹啓者●頃讀報章●憤悉
 刁作謙違法妄行●辱國害民●本島僑胞
 ●乍聞之下●莫不怒髮衝冠●睚眦欲裂
 ●咸欲驅之而甘心●竊僑等向來具有天
 良●委懷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之志●非
 彼盲心盲目而盲從者可比●伏望
 貴總理暨列位先生●始終堅持毅力●秉
 公開會討論●急電北京政府●撤除刁職
 ●為僑胞造幸福●為國家爭體面●中華

民國幸甚。旅古僑胞快甚。崑此即請公安。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旅松樹島華僑十牒鄧富懷譚潤宋等三十三人同叩

△濕埠華僑驅刁之進行

△請拍電北政府撤刁之職
△刁為會館毆案之禍首

濕比厘埠外交協進分會。昨召集會議。取決致電古巴內務部長。請求查究會館案。並致電中華會館。請拍電北京政府撤刁之職。因中華會館之毆案。刁為唯一之禍首云。

△△善寬地僑胞之義憤

——贊成電請外部撤刁之職
——並請令僑懲戒暴徒

善寬地埠僑界。自接刁作謙喉使暴徒。闖入中華會館議場逞兇之消息。埠僑。非常憤激。本埠華僑工商團體會。即召集會員集議。議決贊成由總會館拍

電外交部。撤刁之職。並請嚴懲暴徒。以安僑心。茲將該團體會致中華會館之函。採錄如下。

中華總會館諸執事先生鑒。啓者。頃接公函。領悉。是晚本團體會即開會員集議。全體贊成由總會館電請外部。撤刁之職。何物匪徒。胆敢衝入會場逞兇。世所罕見。此等暴徒。乃由刁作謙慝。無疑矣。惟望全體僑胞。努力奮鬥。懲戒此等逞兇暴徒。以安僑心。是所厚望。此請羣安。六月二日。善寬地埠全體華僑復。

△連蒙拿埠華僑之義憤

——懇即求法庭嚴辦匪徒
——拍電回國早撤刁氏

連蒙拿埠華僑。自聞匪類闖入中華會館行兇。擾亂議場一事。非常憤激。即聯名致函中華會館。請即求法庭嚴辦匪

徒及拍電回國撤刁氏之職。茲將該函訪錄於后。中華總會館諸公鑒。覆啓者得悉貴會館五月卅日夜集義討論致電北京政府撤刁作謙事。被暴徒衝入行兇擾亂議場。不顧大局。懇即求當地法庭。嚴辦匪徒。並速拍電回國。早撤此人。而安大局。僑幸甚。謹此敬覆。並頌僑安。連蒙拿埠全慈惠謝文川等十二人叩。

△邊省華僑驅刁之公函

邊埠華商會館及外交協進分會。自聞刁作謙預囑匪徒。闖進中華會館行兇。擾亂議場後。即召集全體會議。各情已紀昨報。茲將該埠華商會館及外交協進分會。致中華會館之函。訪錄如下。中華總會館總理蔣修身先生鑒。逕復者。快函領悉。即晚召集敝會及全體會議。均首刁氏此舉。實屬辱國害民。當

場全體通過議案三件。茲錄如下。

(一)致電北京外交部(二)致電古巴總統(三)要求貴會館從速召集繼續會議。以解決三十晚提出未決之議案。俾知神聖之議場。不可侵犯。而暴徒庶幾革面洗心也。並付呈致北京電稿。到步祈即代發。該款由敝會館及分會負擔。如蒙妥辦。請示知。以便將電費奉還。此請羣祺。華商會館總理梁蘊興。外交協進分會陳朔競。六月三日。

△何埠華僑之驅刁運動

何爲因那埠僑胞。連日披閱報章。得悉刁作謙霸佔領館。以及匪類闖入中華會館。痛毆主席等事。羣情洶洶。憤激異常。故特於本月三號晚。召集全體僑胞。假座國民黨通訊處。開會討論。是晚到會者踴躍非常。座無餘隙。鐘鳴九點。搖鈴開會。推李君開芝爲主席。

宣佈開會理由。大意謂刁作謙霸佔領館。踢踹房門。搶奪文件。不法已極。今中華會館集議。復敢暗使暴徒。手携凶器。擁入會館議場逞兇。擾亂吾僑最高之機關。玷辱國體。莫此爲甚。其人格亦從此掃地。此等辱國害民之物。應聯合全僑。將之驅逐。以挽回我僑名譽云。繼由潘君德卿發言。刁作謙到來古巴。經有數年。其所辦者人事。商約則置諸腦後。排華風潮四起。則袖手旁觀。陳梁兩君被害。亦置若罔聞。神僑命如草芥。祇知向僑民索款。此刁作謙到任以來之成績也。政府之派官。所以衛民。僑民之恃以保障。亦爲外交官。今刁作謙之舉動。既如此卑劣。何有公使之資格。望我僑同心協力。將之驅逐云。繼由陳德堂君起言。連日報章登載使領兩館爭執事。唯是唯非自有公論。但今日刁氏恃公使之威權。暗使暴徒。入中華

會館行兇。玷辱國體。以笑外人。則已失公使之資格。本席主張致電古巴政府。永不承認刁作謙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公使。更兼拍電北京外交部。撤除刁作謙之職。全場通過。各名議案。表決後。已十一點鐘。主席乃宣佈散會云。

△科民杜埠華僑之義憤

——主張即拍電回國

——除此辱國害僑之物

科民杜埠僑胞。自聞刁作謙霸佔領館。及暴徒闖入中華會館是兇之消息後。全僑無不髮指。隨即召集埠上僑胞。聯名致函中華會館。請即拍電回國。除此辱國害僑之毒物。茲將原函錄之如下。公復者。昨初二日得接大函。拜誦之餘。僑衆無不大怒。正是早有此吉。但未有機會而動議耳。今聞彼有此卑劣手段演出。吾僑界豈有不贊成電北撤之者乎。

惟望本會館執事諸公。即刻通電回國。除此辱國害僑之物。幸甚幸甚。五月初三日。科民杜埠華僑周家順黃神輔等五十人同啓。

△△濕埠協進會致民聲

日報函

——主張逐刁以安僑民

民聲日報館總理編輯諸先生均鑒。連日閱貴報及接中華總會館函。驚悉五月卅晚中華總會館會議。被刁作謙暗使暴徒。携帶兇器。闖入議場逞兇。同人等聞訊之下。經於六月二號晚召集本埠全體會議。結果全場通過致電貴報。轉告全島華僑。並請中華總會館。聯合致電北京外交部。請撤刁作謙差。另派賢使來古巴。保護僑衆。另電居留政府內務部。陳明刁作謙之無理。除分別致電外。謹再函達。懇祈查照。並希著論促

全僑組織逐刁大會。及將新聞出版。務達去刁以安吾僑爲目的。專此即候文祺。濕比厘華僑外交協進分會會長林彭年

△△各埠華僑之義憤

——請電京撤刁之職

——不承認刁爲公使

▲濕庇厘埠 本埠外交協進分會。自接中華總會館通告。驚悉五月卅晚會議。被暴徒闖入議場。擾亂秩序。及携兇器。向主席議員等逞兇一事後。本埠僑羣。異常憤恨。經於六月初三晚。召集本埠埠令僑會議。首由會長林彭年宣布開會理由。將刁作謙羈佔領館。阻碍僑務。暗使暴徒。擾亂中華總會議場一案。提出討論。到會僑衆。皆有發言。結果全場通過。致電古巴內務部。陳明刁作謙之無理。及電請民聲報。轉告全僑。又致電中華總會館。聯合全僑。拍電北

京執政政府：速撤刁差：另委賢使來古巴。以慰僑望云。

▲加連埠 加連拿訪函：刁作謙來古三載有餘：祇知辱國禍僑：未嘗辦過一事。僑界久已痛恨切齒矣。不料近日復敢霸佔領館：搶奪印信：而三十晚中華總會館開會：電京請撤刁職時：復有暴徒：闖入會館：搗亂議場：兇毆主席等事發：駐此間華僑如石岐諸同鄉：與民黨同古：樂安堂昆仲等數百：聞悉：莫不髮指：故特聯同致函中華總會館：請繼續開會：電京撤刁：以慰僑民：而伸公理：並一致電呈古巴元首：否認刁爲中華駐古巴公使云。

▲比利雪打 本埠僑胞：自接中華總會館通告後：得悉官大人狀使兇徒：暗懷利器：衝進議場逞兇：本埠僑胞：聞此消息：憤激莫可言狀：衆口一同：皆謂彼身爲堂堂一國代表：作此無賴野蠻舉

動：四萬萬民族人格：被其一人辱盡矣。皆謂非從速設法應付：將來不堪設想。爰聯名呈請中華會館：從速組織驅刁大會：當時簽名者爭先恐後云。

▲善灰咕埠 此開華僑：達一千餘衆：大小商店：約有四百餘家：但最爲可惜者：缺乏一僑界公共機關：故素來對僑衆事務：多取放棄主義：然近日披閱報章：見刁作謙霸佔領事館：搶奪文件印信：及暴徒搗亂中華會館議場等事：則異常憤激：簽謂非撤刁之職：無以平公憤：無以挽國體云：於此可見僑胞對刁心理矣。

▲拿夏埠 此間僑胞：閱報章見刁近來所作種種不法舉動：已憤不可言：早欲提議驅逐：以安僑民：不料卅晚中華會館集議：復有暴徒：闖入行兇：擾亂秩序：全僑聞悉：無不髮指：僑謂非即撤職：僑民無安寧之日：故即由華僑團

體會。致函中華會館。請即致電北京外交部。撤刁之職。茲將函函探錄於后。中華總會館暨職員代表列位先生台鑒。敬啓者。近閱報章。憤平刁作謙違行妄行。辱國禍民。種種罪惡。近平義氣諸人。毅然開會。不怕強權。電請北京外交部。撤除刁職。深幸諸君能順僑情。秉公理也。但刁作謙仍無悔改。復預伏暴徒。毆打主席。擾亂議場。在于神聖尊嚴之地。行此無賴不若手段。至未能即將該案執行。惟望職諸君。本除惡務盡之旨。繼續開會。撤除刁職。以慰僑情。本會同人。誓為後盾。則國家幸甚。僑胞幸甚。揣此即請精神。拿夏華僑團體會長程致剛書記黃毓仁暨同人等上。

撤刁。無以安僑民而全國體。故即由全體僑胞。聯名致函中華會館。一。拍電外交。刻日撤刁。以慰僑民。茲將該函。才錄如下。中華總會館。理蔣修身先生暨列位執事諸公均鑒。覆啓者。公函洞悉。敵埠僑胞各界。無不衆口同聲。主張拍電北京外。部刻日撤刁之職。查刁氏來古。三載有。日。日以魚肉同胞。播弄風潮為能事。毫無功績之可言。今次更在我僑最高之機關。膽敢出其野蠻手段。利用匪徒。擾亂我僑總機關。此事稍有良心者。不敢為。而堂堂之公使。竟敢為之。故吾僑對於此事。莫不憤然。望諸執事先生。力持正義。為我旅古八萬僑胞人格而爭。敵埠各僑。誓為後盾。臨書草草。不盡欲言。駐東省柳音務埠全體華僑。同上。

▲介季連埠 頃接介華連埠來電云 本

埠華僑會議。皆反對刁作謙。

▲搬打亞利忌利琴 本埠僑胞。自聞刁氏霸佔領館。踢爛房門。搶劫文件等事。

已認其已失公使資格。今復有暴徒。手持利器。闖入會館行兇。辱國禍僑。

莫此為甚。本埠全體僑胞。聞悉此事後。即已聯名致函中華會館。請即拍電北京外交部。撤刁之職。以慰僑情。而顧國體云。

▲定令汝拉埠 本埠僑胞。前閱報章。知官大人辱國禍僑。無惡不作。已召無可忍。今復胆敢暗令暴徒。衝入會館議場行兇。我僑聞之。無不髮指。故即聯名致函中華會館。請速拍電北政府。撤刁之職。以慰民心云。

▲馬丹沙埠 本埠各僑胞。昨閱民聲日報。登載中華會館五月卅晚會議被暴徒誘帶兇器。闖入議場。向主席逞兇之新聞。後。無不憤激。現已聯名呈函中華會館。

請拍電北京外交部。撤刁之職。另致函古政府。決不承認刁作謙為駐古巴中國公使。

▲山雷埠 月之二號。接中華會館快函。知中華會館於去月卅晚。召集會議。擬拍電北政府。請撤刁職。不料當會議之際。毒夫竟敢暗使暴徒。闖入議場行兇。辱國禍僑。莫此為甚。月之五號晚。本埠華僑。即假座華祥商庄。開會討論。後通心派張君華生。關君佐廷。譚君安。振三君。沿門徵求各僑胞意見。各僑胞聞悉此事。無不憤激。均簽字贊成拍電北政府。撤刁之職。以慰羣情云。

▲亞華吉地埠 本埠僑胞。自聞華會館集議。毒夫利用匪徒。闖入議場逞兇。擾亂秩序之事。後。無不憤激。本埠華僑團體會。經於月之初七晚。開全體會議。議決贊成由中華總會館。拍電外部。撤刁之職。并嚴辦逞兇匪徒。以安僑

心。

心。茲將該會致中華會館之函。錄之如下。

中華總會館執事先生台鑒。敬啟者。頃接大函。領悉作謙辱國禍僑。敝會經於本月七晚。開全體會議。同人等非常憤激。議決贊成由總會館電請外部。撤作謙之職。並嚴辦逞兇匪徒。以安僑心。亞華地華僑團體會同人等上。六月初十日。

▲荷花戶埠 本埠華僑。近閱報章。得及官大人。暗令匪徒。闖入中華會館逞兇之消息。全僑異常憤激。即由張宇光。分派傳單。召集全僑。假座國民黨通訊處。開會討論。是晚到會者非常踴躍。鐘鳴九點半。由宇光主席。宣佈刁氏之種種不法舉動。及匪徒之擾亂中華會館。在座各人聞悉。無不憤激。佞提議請中華會館拍電北京外交部。撤刁氏之職。全體簽字贊成。時已十一點鐘。

主席遂宣佈散會。

▲介華連埠 本埠華僑。接中華會館函後。即由本埠殷商會漢川、關劍虬、關錫祺、鄒晴軒、關而考、鄧景初、等君。分派傳單。召集僑胞。假座福音堂開會。到者人山人海。衆舉會漢川為主席。黃仲清君為書記。首由曾君宣佈開會理由。黃君則宣讀中華會館來函。由關錫祺君宣布刁氏之不法法舉動。及種種罪惡。聽者衆皆憤激異常。後由各人相繼發言。謂刁氏到任以來。未嘗辦事。祇知辱國禍僑。非速撤其職。不可。卒全體通過。請中華會館。拍電北京政府。撤刁氏之職云。

▲比爾雪打埠 拍電北京政府。撤刁氏之職。此是僑胞久表同情。昨聞總會館因此事集議。竟被暴徒。闖入行兇。聞悉之餘。莫不髮指。由伍臻蔣會光李蔣康等君。即晚召集全體僑胞會議。到會者

萬衆。即議決請中華會館。拍電政府。撤刁之職。並願爲中華會館發盾。茲將致中華會館之函。錄之如下。

中華總會館蔣總理修身暨諸執事與各僑胞先牛均鑒。頃接快郵。憤忤之餘。全體華僑。即召集會議。籌商辦法。經議決全體誓不承認刁作諱爲我中華民國駐古巴公使。除一面電訴古政府外。並一致贊成中華會館拍電北京外交部。請撤刁職。行希努力前進。務達除此等辱國禍僑之物而後已。吾等願追隨諸君之後。誓爲後盾。謹此即候鑒安。比爾雪打埠全體華僑謹啓。

▲槐音務埠 本埠僑胞。自聞暴徒鬧進中華會館行兇。擾亂議場之消息。莫不義憤填胸。故即聯名呈請中華會館。電北京外部。撤刁之職。茲探原函。錄之于后。

中華總會館蔣總理暨諸公均鑒 公函聆

來。敝埠因未有組織公共機關。故將公函沿門與各同胞磋商辦法。各界均一致主張由會館拍電北京外部。撤刁之職。查刁氏駐古以來。所作種種辱國禍僑之事。不勝枚舉。今又暗使暴徒。擾亂議場。惟望諸公。力持正義。以安僑心。大行幸甚。肅此致覆。順頌羣安。駐東省槐埠僑商關起南、仇焯文、張成坤、寧啓同胞六十二人同上。

▲舍咕埠 本埠僑胞自聞兇徒受人嗾使擾亂中華會館議場。圖害中華會館主席之種種不法行動後。本埠的正義僑胞對之。無不悲憤刺骨。即昨日有數十間商店。聯合簽名蓋章。致函中華總會館執事。一致主張拍電北京執政府與外交部。撤刁之職。以息僑怒而衛僑民。并自行拍電北京政府與外交部。數刁之罪。而爲中華總會館之後盾云云。

▲沙華埠 本埠華僑。自閱報章載刁作

謙霸佔領館。搶奪文件印信。及踢破領事寢室門。強奪電碼等辱。禍僑事以來。莫不憤激。及至中華總會館開會討論。致電北政府。請撤刁職之時。又被暴徒。暗携槍械。闖入會館。擾亂議場。神聖莊嚴之中華會館。遂被其所辱。卒。本埠華僑。祇知公理。不畏強權。故特於月之九號下午。聯合所屬各埠華僑。開緊急會議。列席者極形踴躍。無餘隙。當場議決各案如下。(一)拍電北京政府。請撤換刁作謙。(二)致函中華總會館。要其開第三次會議。(三)拍電古政府。直陳刁作謙種種之非法暴動。吾僑一致否認刁爲我國公使。

從速驅逐。將來奚堪設想。故即聯同簽名呈請中華會館。組織驅刁大會云云。荷花戶埠。本埠華僑。日前開全體大會。討論驅逐刁作謙一事。前已報告。茲將致中華會館之函。錄之如下。中華會館諸公鑒。逕啓者。作謙嫉使匪類。擾亂議場行兇。全僑憤激。懇即拍電北京政府。揭其罪狀。撤革其職。並求古政府嚴辦匪類。以安大局。是所古島全僑之幸也。謹此并請公安。六月八日。荷花戶埠華僑一百五十名叩。押度舍路。本埠僑胞。口即刁氏霸佔領館。及暴徒手携凶器。闖入總會館行兇各事。無不憤激。僉謂非電北京撤刁之職。無以平衆怒。安僑民。故即聯名致函中華總會館。請即電京外交部。撤刁之職。以慰衆望云云。

▲廿省六十四號埠。本埠僑胞。自聞作謙霸佔領館。及踢破領事寢室門。強奪電碼等辱。禍僑事以來。莫不憤激。及至中華總會館開會討論。致電北政府。請撤刁職之時。又被暴徒。暗携槍械。闖入會館。擾亂議場。神聖莊嚴之中華會館。遂被其所辱。卒。本埠華僑。祇知公理。不畏強權。故特於月之九號下午。聯合所屬各埠華僑。開緊急會議。列席者極形踴躍。無餘隙。當場議決各案如下。(一)拍電北京政府。請撤換刁作謙。(二)致函中華總會館。要其開第三次會議。(三)拍電古政府。直陳刁作謙種種之非法暴動。吾僑一致否認刁爲我國公使。

闖入中華會館議場逞兇之種種違法舉動
後：莫不憤激：即主張田本埠僑胞：聯
同簽名致書中華總會館：請即拍電北京
：撤刁氏之職：及嚴懲擾亂中華總會館
之匪徒：以安僑心云。

▲士馬橫埠 本埠僑胞：聞悉暴徒受人
指使：手携利器：闖入中華會館逞後：
無不憤激：現已聯名呈請中華會館：將
擾亂議場之暴徒及主使者：施以相當之
懲戒：以儆效尤：而慰僑心云。

▲力紀了埠 前閱報章：見刁氏霸佔領
館：搶奪印信等事：本埠僑胞：已憤莫
言狀：今因集議電京撤刁：又發生暴徒
闖入中華總會館行兇之怪劇：此間僑胞
：益加憤慨：即聯名呈請中華總會館：
積極驅刁：及請法庭：嚴懲暴徒：以慰
僑衆云。

▲加高拱埠 本埠僑僑：近閱報章：得
悉刁氏辱國害僑：愈弄愈兇：中華會館

集議：又暗使暴徒：闖入中華會館搗亂
議場：破壞我旅古全僑機關：聞訊之下
：羣情洶洶：公憤大動：是月初九晚：
特召集僑胞議議：聯名致函中華會館：
：請求法庭：嚴辦暴徒：以示儆戒：並
拍電回國：撤刁之職：以安僑民云。

▲山爹咕 本埠僑胞：自聞刁氏霸佔領
館：搶奪印信：復暗使暴徒：手携凶器
：闖入中華會館：擾亂議場等等不法舉
動：莫不切齒：故特於月之十一日：
召集各明白事理之僑胞：假座國民黨分
部：開會討論：是晚八時：各人已紛紛
到會：瞬息間已座無餘位：公推馮森蔭
君爲主席：宣布開會：並將中華會館集
議經過情形：對衆說明：並力斥刁氏此
種舉動：不獨有犯刑章：且辱國體：非
即驅之：僑界無安寧之日云：繼有張坤
炳、陸卓卓、岑拔、吳汝夔、等君：相
繼起立發言：大意主張驅逐刁氏：並致

繼起立發言：大意主張驅逐刁氏：並致

函中華總會館：促其主持正義：拍電北政府：請撤刁職：並嚴懲暴徒：以儆橫蠻云：隨由主席付表決：全體贊成：後有李德堂總理吳衍樞發言：李德堂全體昆仲：對於此事：甚爲憤激：今決聯同各人：致電北京：及加入驅刁運動云：時已十點：遂宣告散會：

▲柯景埠 本埠僑胞：連日披閱報章：得悉刁氏霸佔領館：強搶印信：復暗使匪徒：闖入中華會館：搗亂議場：兇毆主席等事：無不怒髮衝冠：故待於本月七八兩日晚八打鐘：假坐國民黨開會討論：兩晚到會者：爲踴躍：坐無餘位：首由主席伍耀年：宣布開會理由：隨由關君弼初：起立發揮：大意謂刁作謙到任以來：固毫無益於僑民：反屢演辱國害僑之怪劇：貽笑外人：此等公使：用之何益：望我親愛同胞同心協力：早日驅逐此無用之物：以慰僑心云：隨全場

通過立即致電古巴政府：否認刁爲公使：又全體華僑：蓋章拍電北京執政府：速撤刁職：以慰全島僑胞云：

▲灣你埠 本埠僑胞：自聞所謂賢能公使：霸佔領館：復暗嚇暴徒：入中華會館議場：逞兇之消息後：各僑胞莫不憤痛異常：爰于本月五號：聯名致函中華總會館：請即拍電回國：除此辱國禍僑之物：以慰僑民：茲探原函錄下：中華總會館執事先生：來翰敬悉：刁作謙辱國禍僑：至今屢屢：今他如此：目無僑民：越軌亂爲：演出無法無天之暴舉：若不即拍電北京政府：撤刁之職：改任賢能：將來我八萬僑胞：不堪設想：總望本會執事諸公：即通電回國：除此辱國禍僑之物：全古僑胞：莫不異口同聲也：五月五日：灣你埠華僑關芝波雷家從譚天泰等三十餘同人啟：

▲嘩耀埠 本埠華僑昨接中華會館來函
 ●始知刁作謙利用暴徒。擾亂議場。各
 僑感無不恨之刺骨。即召集本埠全體
 僑胞討論驅刁辦法。先由黃君昌昭。主
 張用本埠全體華僑名義。致函會館。各
 僑胞鼓掌贊成。茲將致中華會館原函。
 錄之如下。

中華總會館蔣總理暨諸執事公鑒：大函
 已悉。敝埠華僑。即召集會議。各界
 主張由會館拍電北外部。撤刁之職。敝
 埠華僑。誓為後盾。勿因少數跳梁小丑
 ●擾亂議場。遂為之灰心。須繼續進行
 ●務達目的為要。此請群公。嘩耀埠全
 體華僑同叩。

▲萬山李祐埠 本埠華僑。因刁作謙橫
 行無忌。觸犯法紀。群情憤激。莫可言
 狀。特於本月十號。在華僑聯治會開全
 僑會議。到會者異常踴躍。百中何文履
 達潮君。將案宣讀。後有黃雨亭莫康益

等君。相繼發揮。均謂刁如此不法。斷
 不容藏于此塊。非撤刁不足以慰吾僑。
 而雪國恥。一意主張拍電請中華會館。
 轉告古政府。永不認刁為駐古巴中華民
 國公使。隨付表決。在座者均舉手通
 過。時已鐘鳴十二。遂搖鈴散會。

好看呵



此為孫副領事寢室門
 之銅扣，刁作謙將房
 門踢開時，即齊聲飛
 去，後為訪員拾得，
 特製電版登刊，俾知
 刁作謙之悍勇也。

